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樊晓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樊晓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樊祥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备查文件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樊晓宏《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 附件：

**樊祥勇简历：**樊祥勇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4月历任苏州73043部队排长、副连长、指导员、副政治教导员；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鑫发铝业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祥勇先生通过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6%的股份，樊祥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